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股东及控制权.....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海伦哲诉讼.....	4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国企改革.....	5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6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授权使用商标.....	7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82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9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33 号”《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的依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股东及控制权

### 1.1 关于智能装备基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直接持股 17.13%，智能装备基金为中天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36.37%，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2）智能装备基金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中航产业投资（金诗玮控制的企业）系智能装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基金设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共五名委员，中航产业投资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并受莱芜财金委托委派一名委员，共计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投委会；（3）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退出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装备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存续期、存续期满后的安排，成立至今的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的变更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主要投资标的及标的主营范围等；（2）智能装备基金长期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性；（3）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投委会的分工安排、在基金实际运营及决策中所起作用的差异，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条件，投委会的运作机制，包括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委员提名权的分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特殊约定等情形，进一步分析金诗玮是否能够控制智能装备基金；（4）莱芜财金将委员提名权委托给

中航产业投资的背景，该种安排是否稳定且可持续、是否附有其他条件；除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外，如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后退出现基金，是否会影响投委会安排、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5）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智能装备基金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变动风险，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完善招股书股权结构等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超过 30% 等情形，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背景情况等，核查说明金诗玮能否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和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3）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发生变更；（4）对上述内容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请将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的合伙协议，莱芜财金的委托协议等文本作为本问询回复的附件予以提交。

（一）结合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超过 30% 等情形，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①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声明与确认，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金诗玮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③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p>	<p>根据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金诗玮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3.49% 的表决权，并通过实际控制中天泽集团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报告期内金诗玮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p>经核查，虽然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智能装备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定位为财务投资人角色，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从实际经营决策程序上看，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一直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p> <p>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泰豪科技通过泰豪军工、智能装备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88% 股份，刘磊通过控制的寻味空间、珠海中合荣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5% 股份。</p> <p>经核查，泰豪科技和刘磊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的业务、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和资产均不存在来自于泰豪科技、刘磊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情形；且泰豪科技及刘磊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p>
共同实际控制人	<p>①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根据智能装备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智能装备基金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因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未导致存在共同控制权关系。</p> <p>同时，智能装备基金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智能装备基金为</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定位为财务投资人角色，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p> <p>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且不为共同控制人。</p>
	<p>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不适用。</p>
	<p>③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发行人无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天泽集团和智能装备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智能装备基金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智能装备基金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智能装备基金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均签署了关于持有智能装备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p>
	<p>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p>
<p>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p>	<p>①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②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p>发行人不适用。</p>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p>	<p>①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p> <p>②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p>	<p>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过程中，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委派权委托安排，具体包括：①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②中航产业投资与莱芜财金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与畅艺峰、邹旭军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已</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p>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④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p>解除。</p> <p>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将一致行动协议、委派权委托安排比照代持关系的要求，对存在上述关系或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作出了说明，并已提供支持性证据。</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p>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背景情况等，核查说明金诗玮能否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和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1.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背景情况等，核查说明金诗玮能否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和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而控制发行人**

**（1）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增减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以及审计机构等事宜；同时，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均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后根据决策事项由代表 2/3 或 1/2 以上出资份额比例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中天泽实业合伙协议约定，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同意方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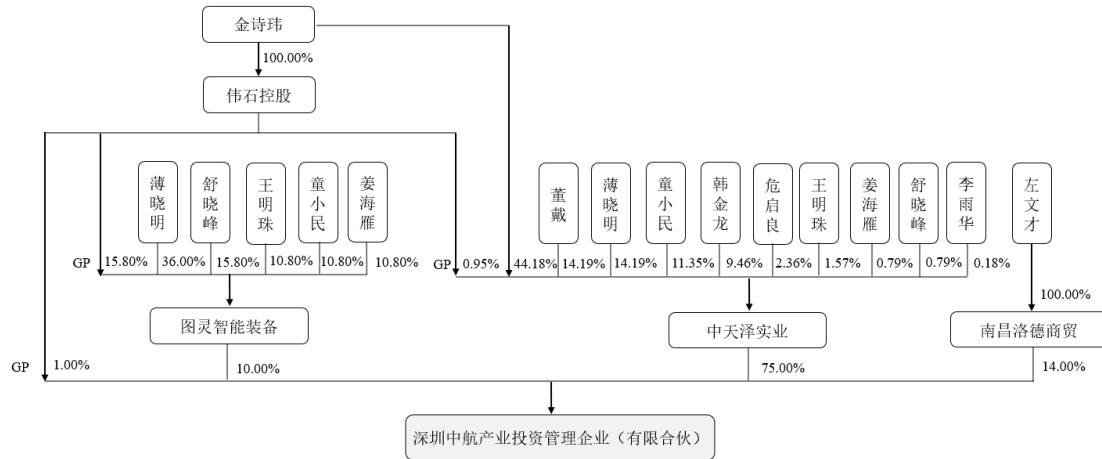
伟石控股为中航产业投资和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有合伙企业重要事项均需取得伟石控股同意方可执行。伟石控股为金诗玮 100.00%控制的企业，因此，金诗玮为中航产业投资和中天泽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中天泽实业持有中航产业投资 75.00%的出资份额，已超过中航产业投资合伙份额的 2/3，同时，

金诗玮持有中天泽实业 44.18%的出资份额，可通过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结合达到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进一步巩固及加强了金诗玮的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金诗玮可实现对中航产业投资和中天泽实业的控制。

## （2）合伙人背景情况

中航产业投资主要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情况如下：



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的主要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的控制。主要合伙人现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背景	持股平台
1	董戴	发行人总经理	中天泽实业
2	薄晓明	于中航产业投资任职	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
3	童小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
4	韩金龙	发行人董事，于中天泽集团任职	中天泽实业
5	王明珠	于中航产业投资任职	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
6	姜海雁	于中航产业投资任职	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
7	舒晓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天泽实业、图灵智能装备
8	李雨华	发行人董事，于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中天泽实业

综上所述，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伙人背景情况，金诗玮持有伟石控股 100.00%股权，且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控制中航产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天泽实业及图灵智能装备，故金诗玮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发行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0.1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7.13%；智能装备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9.3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37%。实际控制人金诗玮通过智能装备基金、中天泽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658.2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23%，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3.49% 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金诗玮能够控制中航产业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三）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发生变更**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9 月 23 日	创立大会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相关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补选董事、监事、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等相关议案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接受关联方担保、不进行利润分配等议案
4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	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	宜、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	2022年3月2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接受关联方担保、不进行利润分配等议案
6	2022年4月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等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表决同意的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因此，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构成。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金诗玮、董戴、韩金龙、舒晓峰、李雨华 5 名董事均为中天泽集团提名。因此，金诗玮通过实际控制中天泽集团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
1	金诗玮	董事长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2	董戴	董事、总经理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3	匡华	董事	泰豪军工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4	韩金龙	董事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5	舒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6	李雨华	董事	中天泽集团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12.12-2023.9.22
7	何黎明	独立董事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8	邱伟年	独立董事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9	郭亚雄	独立董事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3.9.22
10	薄晓明	公司原董事	中天泽集团	创立大会	2020.9.23-2020.12.11

##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等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补选董事候选人、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等议案
3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经营业绩和 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4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接受关联方担保、不进行利润分配等议案
6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组织架构调整、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议案
7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8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不进行利润分配、接受关联方担保等议案
9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金诗玮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表决。金诗玮及其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表决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金诗玮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3. 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年11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补选监事候选人等议案
3	2021年6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不进行利润分配等议案
4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2022年2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6	2022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不进行利润分配等议案
7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表决，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控制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未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董戴由公司董事长提名，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副总经理舒晓峰、财务负责人童小民由总经理提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自2009年12月至今，金诗玮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历任总经理均由其提名，参与公司年度预决算、重大合同审批、重大财务支出、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可以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方式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对上述内容的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薄晓明进行访谈，了解智能装备基金的成立背景及合伙企业的运行情况；核查其合伙人及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情况；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核查智能装备基金的股权结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基金备案及登记情况；
- (4)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核查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及合伙人锁定情况；
- (5)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合伙人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投委会表决文件，了解投委会成员委派变化情况及实际运作情况，核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 (6) 查阅中航产业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资料，了解其合伙人背景情况，分析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人会议决策机制，确定其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 (7) 查阅中天泽实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合伙人背景情况，分析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人会议决策机制，确定其实际控制情况；
-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
- (9) 查阅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畅艺峰及邹旭军与中天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中航产业投资与莱芜财金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
- (10) 查阅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军工、寻味空间、湖南航空基金、广东科创以及间接股东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刘磊、董戴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11)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

具的关于持有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12）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确认文件；

（13）对泰豪科技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智能装备基金内部决策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14）对莱芜财金进行访谈，了解智能装备基金内部决策情况及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委员委派权委托安排；

（1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取得日常运营活动中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记录，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

（2）金诗玮能够控制伟石控股及中航产业投资，并通过前述企业控制智能装备基金，进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1.2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1）中天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13% 的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 2.00% 的表决权，并与智能装备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前身比特有限曾经的股东中航实业系中航工业子公司，2017 年中航工业不再持有中航实业股权；（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曾在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披露：（1）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可撤销事项，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是否按要求进行锁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表决方

式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稳定；（2）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过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并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行政处罚风险；（2）中天泽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背景及时间、其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投资标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等，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可撤销事项，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是否按要求进行锁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表决方式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 1. 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协议有效期、是否存在可撤销事项

畅艺峰、邹旭军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充分发挥股权激励作用，2018年10月，中天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各转让1.00%予畅艺峰、邹旭军。基于对中天泽集团的信任，畅艺峰、邹旭军将前述2.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行使。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的行使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该协议或者委托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约定委托可撤销事项。

### 2. 表决权委托的解除情况

经中天泽集团与畅艺峰及邹旭军协商一致，三方于2022年8月11日签署《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

日起，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即畅艺峰及邹旭军终止将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天泽集团行使，畅艺峰及邹旭军作为比特技术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比特技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各方确认，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严格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各方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及解除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 **3. 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是否按要求进行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与畅艺峰及邹旭军已签署《解除协议》，畅艺峰、邹旭军各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2.00%。

畅艺峰、邹旭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取得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与畅艺峰及邹旭军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畅艺峰、邹旭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锁定。

综上，畅艺峰、邹旭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要求进行锁定。

### **4. 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表决方式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发

行人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金诗玮通过智能装备基金、中天泽集团控制发行人 53.49%的股份表决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关于主要股东及控制权”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及伟石控股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金诗玮一直为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在 2022 年 2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按照一致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稳定性。该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双方应确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

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诗玮先生一直为公司及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天泽集团



与智能装备基金及其委派的代表在公司及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任一方提名的董事与金诗玮先生在公司及原有限公司历次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控股股东为中天泽集团，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三）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并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行政处罚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并取得控制权的主要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

根据发行人、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事项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过程
1	智能装备基金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	2016年8月	智能装备基金成立	中航产业投资、福田引导基金、泰豪科技、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智能装备基金。
		2016年12月	智能装备基金收购引航物资股权	智能装备基金以 3,5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装备基金通过引航物资间接持有比特有限的股权。
		2018年9月	智能装备基金收购比特有限股权	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比特有限 40.18% 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智能装备基金由间接持股发行人变为直接持股。
2	中天泽集团取得发行人股权过程	2016年12月	中天泽实业成立	伟石控股以及金诗玮等自然人成立中天泽实业，其中，伟石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金诗玮控制。
		2017年1月	中航实业改制	中航深圳采用进场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00% 股权以不低于备案评估价 5,13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天



序号	主要事项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过程
				泽实业，转让后，中航深圳不再持有中航实业的股权，中天泽实业持有中航实业100%的股权。金诗玮持有中天泽实业普通合伙人伟石控股100%股权，实现对中天泽集团（改制后的中航实业）的控制。
3	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2018年11月	中航产业投资更换实际控制人	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伟石控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金诗玮可以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并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2018年11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同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此未发生变更。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股东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的实缴出资，中天泽集团该部分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未清偿大额债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于对中天泽实业实缴出资 2,429.00 万元及对伟石控股的实缴出资 50 万元。其中，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出售房产所得约 2,100 万元，其他部分为家庭财富积累、股票投资收益、借款等，相关借款已归还，不存在未清偿大额债务。

根据中天泽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还款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关于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诉讼、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大额银行债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

裁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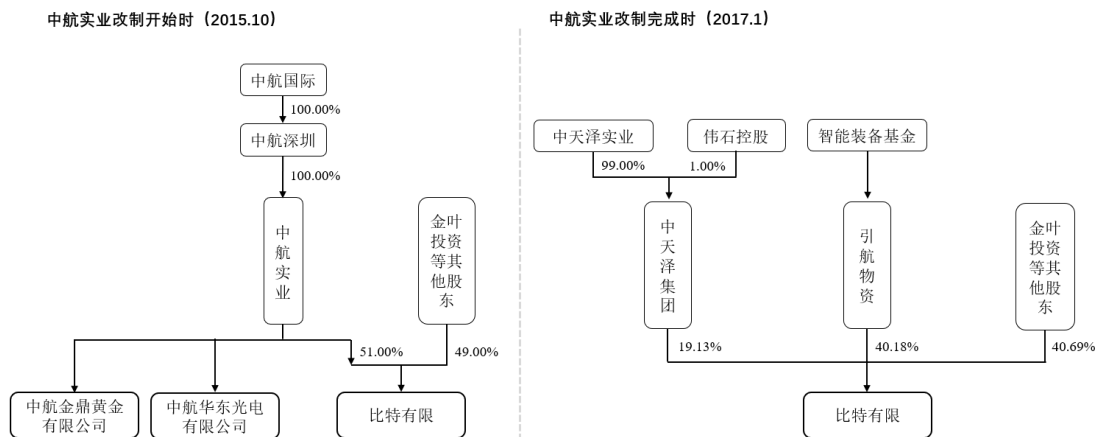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 3. 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行政处罚风险

#### （1）中航实业改制的背景

2015年5月5日，中航国际印发了《关于推进落实中航国际“两清两控”相关专项工作的通知》，决定按照中航工业推进“两清两控”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在中航国际全系统范围内完成推进“两清两控”专项工作，落实“清理两金占用、盘活低效非主业资产、精简管理费用”等相关工作。中航国际提出子公司专业化发展的战略安排和“瘦体健身、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中天泽集团前身中航实业当时为中航国际下属企业，成立时定位为中航工业军工电子实业投资平台，在所投资企业中，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和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经验效益较好，其他投资企业经营效益较差。鉴于此，中航实业拟启动改制工作。

#### （2）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过程



2015年10月8日，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中航实业在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和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分别将股权转让给中航深圳和中航国际后减资 2.8 亿元，减资完成后剩余资产（含比特有限 51% 股权）以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2）如第三方竞得公司股权，并由此导致员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由公司及相关企业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处理。该次中航实业董事会参会及列席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参会或列席身份	当时在中航工业任职情况
1	由镭	董事长	中航国际副总经理、中航深圳总经理
2	张大光	董事	中航国际副总经理
3	金诗玮	董事	中航深圳副总经理、中航实业总经理
4	刘爱义	董事	中航国际人力资源部部长
5	钟思均	董事	中航深圳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6	李德华	董事	中航深圳财务部经理
7	汪名川	列席	中航国际财务管理部部长
8	焦燕	列席	中航国际法律事务部部长
9	曾军	列席	中航国际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5年11月16日，中航国际召开2015年第31期（总第37期）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中航实业100.00%股权对外转让。

2016年4月15日，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航实业减资2.8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中航实业向国资委产权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变动产权登记的报告》，对减资事项进行申请汇报。

2016年9月20日，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中航实业100%的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授权机构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中航国际出具《关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2016年10月1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航深圳委托，出具《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4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中航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31.2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30日经产权持有单位中航深圳的上级单位中航国际、所投资企业中航工业备案。

2016年11月22日，中航国际出具《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对该次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式及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员工安置问题、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转让收益处置等事项进行明确。

2016年11月28日，中航国际向上级股东中航工业提请《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按照集团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及我司业务专业化发展的战略安排，军工电子实业投资平台定位弱化，且2016年以来经营持续亏损。因此，中航国际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深圳所持中航实业100%股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中航深圳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131.27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所持中航实业100%股权。该请示后附中航国际执委会决议、中航深圳董事会决议、中航实业股东决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中航实业营业执照及国有产权登记、中航实业评估备案表、法律意见书、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等文件。

2016年12月1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号），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股权，转让后，中航深圳不再持有中航实业的股权。

2017年1月5日，中航深圳与中天泽实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航深圳将所持中航实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天泽实业。

2017年1月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T31401911号），经其审核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中天泽实业，转让价格为5,132.00万元，转让标的评估值为5,131.27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年12月22日，“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18年9月12日，“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天泽控股集团”，并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 **（3）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行政处罚风险**

#### **①中航实业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经核查，中航实业本次改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制定改制方案，并履行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

序，且取得中航工业批复，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该次转让的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具备法定资格，拟转让的国有股权已经登记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公司具备实施该次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中航实业改制由中天泽实业参与受让，符合挂牌转让规定的受让方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相关规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直接持有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管理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经营管理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

经核查，中航实业挂牌转让股权时，受让方中天泽实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伟石控股，金诗玮为中天泽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实业本次改制涉及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已依法履行以下程序：

A、根据中航实业 2015 年 10 月 8 日就本次挂牌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同时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该次董事会由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席或列席，均未对管理层参与竞拍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B、本次股权转让已制定产权转让方案，对该次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式及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员工安置问题、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转让收益处置等事项进行明确，并取得中航工业关于本次产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C、就本次股权转让，中航实业的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委托律师事务所就产权转让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D、中天泽实业受让本次国有产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或以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

E、根据中航国际向中航工业提交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及《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案》，意向受让方应为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方需提供不低于 100% 股权挂牌底价的银行存款证明。鉴于此，中天泽实业符合关于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且该等受让条件未含有为管理层设定的排他性条款以及其他有利于管理层的安排。

F、本次产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中天泽实业按照产权交易所要求的程序参与公开竞拍，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T31401911 号），审核认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③中天泽集团确认函及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根据中天泽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航实业历史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改制事项已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未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导致中天泽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历史改制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航实业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中天泽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背景及时间、其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投资标的，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等，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1. 成立背景及时间

### （1）中航实业（中天泽集团前身）成立

2012年7月12日，中航深圳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航深圳以现金出资3.5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中航国际军品投资控股公司（名称待定），以完成对中航深圳现有部分军品业务的整合。

2012年7月19日，中航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2012年9月12日，中航实业股东中航深圳作出决定，中航深圳出资35,000万元设立中航实业。

2012年9月25日，中航实业（中天泽集团前身）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

### （2）中航实业改制并更名为中天泽集团

2016年12月1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号），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股权，转让后，中航深圳不再持有中航实业的股权。

2017年1月5日，中航深圳与中天泽实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航深圳将所持中航实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天泽实业。

2017年12月22日，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9月12日，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石控股	70.71	1.00%
2	中天泽实业	7,000.00	99.00%
	合计	7,070.71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的股东中天泽实业的基本信息如

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503.33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伟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52 层 AC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石控股	52.05	0.95%
2	金诗玮	2,431.34	44.18%
3	薄晓明	780.75	14.19%
4	董戴	780.75	14.19%
5	童小民	624.60	11.35%
6	韩金龙	520.50	9.46%
7	危启良	130.00	2.36%
8	王明珠	86.67	1.57%
9	舒晓峰	43.33	0.79%
10	姜海雁	43.33	0.79%
11	李雨华	10.01	0.18%
	合计	5,503.3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的股东伟石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伟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诗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52 层 AC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石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诗玮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及投资标的

根据中天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通航飞机、无人机、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购销；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天泽集团出具的确认，中天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企业经营管理。

除发行人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泽集团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85%	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消防自动系统、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
2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航飞机，无人机、控制站及其应用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中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购销；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中天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购销；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中天泽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相关设备、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
6	深圳市中航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7	深圳市瑞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天泽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94.34	85,108.93	84,428.49
净资产	46,271.02	37,243.43	35,312.49
净利润	9,148.00	7,245.46	6,142.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5. 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中天泽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工商、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2回复中披露的中天泽集团（作为原告）与被告机电公司、被告丁剑平关于合作协议履行的纠纷、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的纠纷；中天泽集团（作为被告）与海伦哲（作为原告）存在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纠纷；中天泽集团（作为第三人）与原告机电公司、原告丁剑平、被告海伦哲就海伦哲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外，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同时，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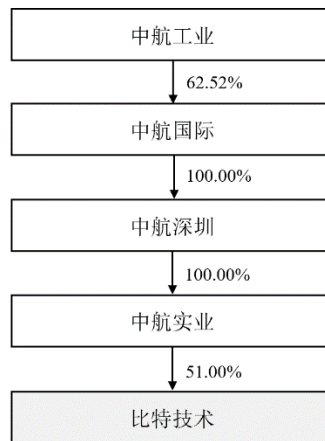
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

（1）发行人与中航工业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属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深圳控股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自 2016 年 5 月完成企业改制后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为中航深圳参股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中航深圳挂牌转让中航实业（中天泽集团前身）股权后，发行人与中航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与中航工业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于 2017 年改制前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深圳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完成改制后，中天泽集团与中航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中航工业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任职，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于中航工业或其附属公司			入职比特技术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金诗玮	董事长	中航深圳	副总经理	2009.03-2012.09	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3-2015.12	
		中航实业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09-2017.12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4.03-2016.05	
董戴	董事、总经理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12-2013.12	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6-2014.03	
		中航实业	副总经理	2014.05-2020.03	
舒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07.04-2014.11	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中航实业	高级投资经理	2014.12-2016.09	
韩金龙	董事	中航深圳	战略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2009.12-2012.12	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2-2015.07	
		中航实业	战略部、业务发展部经理	2012.12-2019.12	
李雨华	董事	中航实业	综管部副总经理	2012.09-2018.09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童小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航深圳	监察审计部、财务部主任	1997.10-2006.09	2020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航深圳	财务部副经理	2008.04-2012.12	
		中航实业	总会计师	2013.01-2019.12	

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戴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6.6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4.50%，通过芜湖市华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7%。

#### （4）上述主体与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

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2009年12月，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风华比特51%的股权转让予中航深圳，风华比特成为中航深圳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1月30日，比特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80107216号），同意比特有限的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风华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因此，发行人前身的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预先核准，并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有效期内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比特有限使用“中航”字号时属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依法登记注册企业名称并合法使用“中航”字号，享有相应的企业法人名称权。自2016年增资比特技术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以来，比特技术使用“中航”字号已超过6年，发行人未收到中航工业或其附属公司要求其终止使用该商号的指示。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及2021年取得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关于增资改制事项的确认文件，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均未对发行人企业名称延续使用“中航”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涉及公司商号的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已按照要求完成更名的工商备案程序**

2016年12月1日，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号），同意中航深圳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股权，股权转让后需要完成工商注册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不得使用“中航工业”、“中航”、“AVIC”等集团品牌字样。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已完成更名的工商备案程序，由“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不再使用“中航工业”、“中航”、“AVIC”等集团品牌字样。

中航工业出具的上述航空资本[2016]1306号批复文件虽然未明确中航实业下属子公司后续使用“中航”等集团品牌字样是否应受到同等限制，发行人仍存在因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品牌字样被诉讼纠纷的风险。

#### **（4）如发行人未来需变更企业名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障碍**

鉴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军工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及产品销售不依赖于其企业名称或字号，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看重其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发行人企业名称不属于其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如未来发行人根据中航工业及其附属公司要求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其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军工资质相关规定，企业名称变更属于需依法履行证照变更手续的事项，不属于需要重新申请资质或注销资质的重大事项，因此，企业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申请换发相关军工资质证书造成实质性障碍。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使用“中航”字号引致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支出，该等损失、支出均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中航”字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未来可能发生商号纠纷的风险”相关内容。

## （六）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天泽集团与畅艺峰、邹旭军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解除协议》，核查历史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解除情况；取得畅艺峰、邹旭军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伟石控股、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中航产业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公开信息披露信息；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时间节点；

（3）取得并查阅金诗玮相关出资流水及房屋所有权转让资料，中天泽实业和智能装备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智能装备基金向姚俊及陈美玲、中天泽实业向中航深圳、智能装备基金向引航物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取得智能装备基金相关验资报告；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4）查阅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还款凭证；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5）取得中天泽集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天泽所持海伦哲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的报备函》；

（6）取得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关于取得控制权及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7）取得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请示材料及决议文件、评估报告、转让协议、批复文件等文件，核查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具体过程；

（8）取得中天泽集团关于改制情况的说明；

（9）取得中天泽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中天泽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穿透核查其股东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11） 取得中天泽集团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2） 取得中天泽集团与海伦哲、机电公司及丁剑平的相关诉讼文件；

（13） 查阅海伦哲公开披露文件；

（1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其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

（1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

（1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关于商号的纠纷、诉讼或处罚情况；

（17） 取得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关于字号使用事项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2） 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导致中天泽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中披露的中天泽集团（作为原告）与被告机电公司、被告丁剑平关于合作协议履行的纠纷、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的纠纷；中天泽集团



（作为被告）与海伦哲存在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纠纷；中天泽集团（作为第三人）与原告机电公司、原告丁剑平、被告海伦哲就海伦哲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外，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同时，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中航工业、航天科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使用“中航”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中航”字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1.3 关于泰豪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1）泰豪科技为智能装备基金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 41.57% 份额，并通过泰豪军工、智能装备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0.88% 股份；（2）珠海中合荣创为智能装备基金第二大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 26.66% 份额，刘磊通过控制的寻味空间、珠海中合荣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5%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泰豪科技、刘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豪科技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等在内的主要军工产品的异同；（3）发行人与泰豪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于利益冲突的防范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泰豪科技、刘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 1. 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泰豪科技（600590.SH）主要从事军工装备产业及其相关技术应用于民品的应急装备产业，泰豪军工系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 （1）泰豪军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发行人原股东金叶投资、风华高科以及瞿定久等10位自然人股东出于聚焦主业发展或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对外转让所持比特技术股权。同时，泰豪科技为进一步拓展其军工装备信息化投资领域，拟与发行人展开投资合作。经各方协商，泰豪军工于2018年6月以总价10,305.12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叶投资、风华高科以及瞿定久等10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比特技术共计25.76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61.04万元）。

2020年2月和7月，泰豪军工与湖南航空航天基金、温氏伍号、齐创共享、青创伯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发行人10%股权。

### （2）泰豪科技通过智能装备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泰豪科技相关公告文件，为提升泰豪科技在军工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挖掘及储备资产优良的军工装备企业，2016年，泰豪科技出资参与设立智能装备基金，智能装备基金投资目标为以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重点投资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智能装备等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2016年12月，智能装备基金经内部决策取得引航物资股权并间接持有比特技术股权，并于2018年9月通过受让引航物资持有的比特技术股权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泰豪科技因此通过智能装备基金间接持有比特技术股权。

## 2. 刘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向刘磊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刘磊主要从事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股权投资业务，与金诗玮为同学关系。2000年5月，刘磊参与创立框架传媒，任董事长、总裁，2006年框架传媒被国内最大的户外视频广告运营商分众传媒收购。根据分众传媒2007年年报披露的关于收购框架传媒的内容，并购价格包括3,960万美元现金、价值5,469万美元的分众传媒普通股和价值2.37亿美元的分众传媒普通股，合计并购总额超过3.32亿美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及军工行业前景，刘磊于2011年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寻味空间受让取得比特有限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50万元）。2018年11月，刘磊因持续看好军工行业发展前景及比特技术的业务发展，拟进一步加大投资，并

深化与中天泽集团的合作关系，因此通过其控制的珠海中合荣创认缴智能装备基金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比特技术股权。刘磊因此通过寻味空间、智能装备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磊已向智能装备基金出资 2.69 亿元。刘磊通过寻味空间和珠海中合荣创的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借款部分已全部清偿，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权利、利益安排。

综上，泰豪科技、刘磊入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豪科技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等在内的主要军工产品的异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网络交换设备、IP 程控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和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等。

泰豪科技致力于军工装备、智慧能源领域的产业发展，其中，军工装备业务围绕车载通信指挥系统、光电探测产品、导航产品的研制与服务。车载通信指挥系统是指用于军用移动通信指挥的各类车载通信指挥车及军用特种改装车辆，具体产品为各类军用通讯车，业务承接主体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豪科技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等在内的主要军工产品的相同点在于最终客户均为军方客户，同属于军工通信行业范畴，但双方在具体产品、功能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方面	泰豪科技	发行人
1	具体产品	通信系统主力集成制造商，生产各类军用通讯车，军用通讯车的通讯设备为对外采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情形	各类军用通信设备，可用于固定或移动应用场景，不提供军用通讯车，不提供系统集成业务
2	功能用途	通过提供大小型无线接入节点车、干线节点车、用户节点车、光缆引接车，采用综合通信手段，构建野战条件下机动通信指挥网络，满足随遇接入、宽带视频、可靠保障、机动指挥的多业务应用需求	解决军方客户在通信传输和交换等领域的通信保障问题
3	主要客户	各军兵种、武警、消防等	中国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军方客户

序号	主要方面	泰豪科技	发行人
4	主要供应商	中国电子某研究所、东风汽车、陕汽集团等企业	元器件、芯片、模块和连接器供应商
5	核心技术	在系统集成电磁兼容性、车厢轻量化、车辆隐身防弹、车载系统的减震降噪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业务智能感知技术、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自动抗毁重组技术、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无线传输信道条件下前向纠错编码技术等通信传输和交换技术
6	生产设备	①整车生产线；②新材料加工的设备，需满足防弹、隐身等需求	主要为组装、调试设备等
7	经营主体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与泰豪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关于利益冲突的防范机制

经查阅泰豪科技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泰豪科技，泰豪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进一步拓展其军工装备信息化业务领域，提升其军工产业信息化水平。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不存在附带不合理入股条件等事项的特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与上述主体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泰豪科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泰豪科技亦未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商业活动。

为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职位或内部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设置了关联回避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制度规范运行，建立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经核查泰豪科技公开披露文件，泰豪科技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产业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及其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并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制（含作为第一大股东）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综上，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就利益冲突制定完备的防范机制；且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已出具相应承诺，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 （四）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3）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4） 查阅泰豪科技与内控管理制度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取得其业务介绍手册/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内控制度情况；
- （5） 对刘磊、泰豪科技分别进行访谈；
- （6） 现场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流水；
- （8） 取得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 查阅发行人有关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制度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泰豪科技、刘磊入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豪科技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等在内的主要军工产品同属于军工通信行业范畴，但在具体产品、功能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 （3） 发行人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就利益冲突制定完备的防范机制；且泰豪科技及泰豪军工已出具相应承诺，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海伦哲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通过自有资金收购上市公司海伦哲，成为其控股股东，金诗玮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发行人与海伦哲董监高存在部分重合。目前中天泽集团、金诗玮与海伦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电公司、丁剑平存控制权纠纷，且金诗玮因相关纠纷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后无法有效履行海伦哲董事长职责。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海伦哲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中天泽集团、金诗玮的补偿义务或连带责任，中天泽集团、金诗玮是否存在面临较大金额未偿还债务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海伦哲重合相关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3）发行人的董监高在海伦哲处兼职能否保证其正常、有效履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金诗玮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关于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诉讼、执行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涉及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

#### 1. 关于被告金诗玮、中天泽集团与原告海伦哲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纠纷诉讼情况

##### （1）诉讼基本情况

##### ①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自发行人于2022年5月20日首次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至今，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该起诉讼。该等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2022年5月22日，海伦哲以中天泽集团提名的董事金诗玮在担任董事期间的行为，给海伦哲造成了巨额损失为由，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诗玮、中天泽集团共同赔偿损失15,00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022年6月10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苏03财保28号），裁定冻结金诗玮、中天泽集团银行存款15,000.00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71,340,149股（截至2022年8月22日，按\*ST海伦最新市值计算股份价值为15,837.51万元）和金诗玮银行账户（6217\*\*\*\*2897）已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已聘请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文德所”）开展应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②该诉讼的主要事由情况

原告海伦哲主张：金诗玮在受中天泽集团提名担任海伦哲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期间，于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恶意裁员、破坏深圳连硕生产经营、贱卖公司资产，并最终将深圳连硕全部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深圳连硕造成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原告海伦哲主张金诗玮、中天泽集团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③关于本案件涉及转让标的深圳连硕情况

2021年4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17号），对海伦哲2020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与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是否有关
1	关于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 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存疑	因未能实施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亦未取得函证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仅凭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连硕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审计机构亦无法判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否
2	关于海伦哲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能”）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存疑	因审计机构仅获得少量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亦仅实施少量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凭仅有的外部证据及有限的替代程序，审计机构未能就深圳巨能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审计机构亦无法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否
3	关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存疑	鉴于对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和深圳巨能 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深圳连硕和深圳巨能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否

2020 年 6 月，海伦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金诗玮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诗玮同时担任海伦哲的法定代表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均针对深圳连硕和深圳巨能 2020 年期初（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控制海伦哲前）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因此与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连硕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法定代表人吴泽勤多次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目前存在多起未决诉讼案件涉及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经对深圳连硕现股东访谈确认，目前深圳连硕处于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停滞状态，主要的日常运营支出、诉讼费等支出均由现股东承担。

#### ④ 诉讼律师分析意见

根据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对于本案的论证分析如下：

#### A、原告海伦哲提起该诉讼，诉讼主体资格存在瑕疵

原告海伦哲的法定代表人为金诗玮、控股股东为中天泽集团，原告海伦哲在未经法定代表人同意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情况下，以海伦哲名义对法定代表人及海伦哲控股股东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法定代表人是由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依法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因此法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原则上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在本案中，海伦哲的法定代表人即为被告一金诗玮，金诗玮不可能同时作为原告诉讼代表人和被告参与诉讼。正是因为这种逻辑困境，为明确法人主体的意志及合法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提字第 142-1 号民事裁定中认定，即使法定代表人因职务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也无法以法定代表人为被告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是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由符合条件的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判观点可以成为本案审理的参考，据此驳回原告起诉。

此外，考虑到本案存在公章抢夺、公司治理结构被人为破坏的情形，海伦哲提交仅由公司盖章的起诉状不足以证明其起诉行为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海伦哲应举证证明其起诉行为经过有效决议或以书面形式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且事先得到监事会的同意，否则该起诉行为缺少适格的诉讼代表人，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应予驳回起诉。

#### B、被告金诗玮、中天泽集团不存在恶意裁员、破坏公司经营、贱卖公司资产等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本案原告海伦哲主张金诗玮、中天泽集团存在恶意裁员、破坏深圳连硕生产经营、贱卖公司资产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深圳连硕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深圳连硕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时，杨娅一直担任深圳连硕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深圳连硕经营业务不属于海伦哲主业，其运营管理均由杨娅、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等直接负责。金诗玮从未担任深圳连硕任何

职务，也未干涉深圳连硕正常经营。原告海伦哲未举证证明金诗玮存在所谓“恶意裁员”、“破坏深圳连硕生产经营”、“贱卖公司资产”等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深圳连硕的不良经营状况在中天泽集团尚未控股海伦哲时即已存在。2019年，深圳连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52.72万元，较2018年明显下滑，未能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上半年深圳连硕亏损达2,531.07万元。2019年以来，基于业务模式调整、新冠疫情爆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子公司投资重大失误等综合因素，深圳连硕采取缩减业务、减员、处理资产等措施以维持公司运营。深圳连硕经营状况不良导致的人员流失、资产处置等与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没有关联。

C、转让深圳连硕的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56.7021%的支持率通过；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议召集、投票、决议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均已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此外，其相关决议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巨潮网等相关平台进行公告与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且，《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显示，有关深圳连硕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及交易定价的依据等交易相关事项均已经充分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连硕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Z16-0006号咨询报告也均经过公告披露，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并且该项交易的受让方吴泽勤、宋俊与海伦哲股东、董事、监事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转让深圳连硕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原告海伦哲未能举证证明金诗玮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D、原告海伦哲未因转让深圳连硕股权等行为遭受损失

原告海伦哲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金诗玮的任何行为遭受损失，也未提供其主张 1.5 亿元人民币损失赔偿的计算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090 号审计报告，深圳连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8,157,420.85；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咨字[2020]第 Z16-0006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连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5.03 万元；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深圳连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82,951,620.21 元，深圳连硕已出现负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深圳连硕在股权转让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若进入破产程序，深圳连硕还需支付破产费用，海伦哲作为彼时深圳连硕的唯一股东可能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低价转让深圳连硕可降低海伦哲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E、原告海伦哲要求中天泽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原告海伦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主张中天泽集团为其法定代表人金诗玮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首先，金诗玮不存在损害海伦哲公司利益的行为，海伦哲亦未遭受损害；其次，金诗玮担任原告海伦哲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期间的经营管理、在董事会提案、投票等行为均是履行其在原告海伦哲公司职务的行为，与中天泽集团没有关联，中天泽集团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原告海伦哲主张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损害公司利益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2）该案件涉及中天泽集团、金诗玮的补偿义务或连带责任，但中天泽集团、金诗玮不存在面临较大金额未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关于被告金诗玮、中天泽集团与原告海伦哲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被告



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被要求共同赔偿损失 15,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苏 03 财保 28 号），裁定冻结金诗玮、中天泽集团银行存款 15,000.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 6.85% 股票（对应 71,340,149 股），该等股票现已作为财产保全措施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ST 海伦最新市值计算股份价值为 15,837.51 万元，该等股票价值可以覆盖海伦哲前述诉讼请求中要求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共同赔偿损失的全部金额。

根据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鹏都财审字（2022）1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泽集团的净资产为 46,271.02 万元，净利润为 9,148.00 万元。

根据中天泽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天泽所持海伦哲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的报备函》，其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对海伦哲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根据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出具的确认函，其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海伦哲相关诉讼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不会影响比特技术直接或间接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比特技术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鉴于此，即使海伦哲前述诉讼请求被全部支持，亦不会导致中天泽集团、金诗玮面临较大金额未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 关于被告金诗玮、智能装备基金与原告陈耀武等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经核查，金诗玮另涉及晨鹰军泰合同纠纷诉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第（四）部分关于晨鹰军泰涉诉背景相关事项。

经核查，晨鹰军泰相关诉讼不会导致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天泽集团相关裁判文书（包括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案件资料）；

（2）查询海伦哲披露的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诉讼进展情况，核查是否涉及中天泽集团、金诗玮需要承担补偿义务或连带责任的情形；

（3）对海伦哲案件涉及的深圳连硕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受让方从业经历及其是否与海伦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取得中天泽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天泽所持海伦哲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的报备函》；

（5）取得并查阅金诗玮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银行贷款；

（6）取得并查阅金诗玮的银行流水，取得相关还款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银行借款、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7）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8）取得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诉讼背景、案件进展及诉讼律师对该案件的分析情况；

（9）检索查询金诗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

罚或其他失信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金诗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国企改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5 月，比特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引航物资，比特有限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但未就本次增资制定改制方案且未经有权机关审批；（2）引航物资增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借款，2016 年 12 月，智能装备基金以 3,500 万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股权，其中 3,499.9999 万元为承接引航物资的债务。2018 年 9 月，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比特有限 40.1849%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智能装备基金由间接持股发行人变为直接持股。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涉及的国企改革、整改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国企改革是否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职工大会审议等程序，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中航国际是否属于有权机关、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历史沿革中的改制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引航物资和智能装备基金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智能装备基金未直接增资而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间接持股比特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引航物资的增资行为是否系股份代持，比特有限国企改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涉及的国企改革、整改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涉及的国企改制情况

2015年5月5日，中航国际印发了《关于推进落实中航国际“两清两控”相关专项工作的通知》，决定按照中航工业推进“两清两控”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在中航国际全系统范围内完成推进“两清两控”专项工作，落实“清理两金占用、盘活低效非主业资产、精简管理费用”等相关工作。

2016年1月5日，比特有限因连续三年亏损向其国有控股股东中航实业提交《关于紧急解决5000万元周转资金以渡过经营危机的请示》（中航比特司字[2016]004号），申请中航实业向其提供借款或增资5,000万元。

2016年1月22日，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比特有限进行资产评估；（2）比特有限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向比特有限增资不超过5,000万元，中航实业不参与增资。

2016年1月26日，中航实业向其间接国有股东中航国际提交《关于中航比特增资评估立项的请示》（中航实业办字[2016]1号），提请中航国际核准因上述增资事宜对比特有限进行评估立项。

2016年2月3日，中航国际作出《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际规划[2016]34号），同意比特有限因拟通过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增资而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16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比特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2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8720160081266）。

2016年5月3日，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比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股东引航物资及部分原股东认购。2016年5月11日，比特有限与引航物资及比特有限原股东金叶投资等共计19名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鉴于引航物资及其他股东对比特有限增资后，中航实业持有比特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51%降为 19.125%，不再为比特有限控股股东，比特有限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应被视为企业改制（以下简称“2016 年改制”或“2016 年增资”）。

## 2. 此次改制瑕疵、整改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经核查，比特有限在前述国企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且未制定改制方案的程序瑕疵，就该等瑕疵已进行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航国际向上级股东中航工业提请《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中航国际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深圳所持中航实业 100% 股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中航深圳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131.27 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所持中航实业 100% 股权。该请示及后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均明确列示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退出比特有限控股权（中航实业持有比特有限 19.125% 股权）事项。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 号），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 股权，转让后，中航深圳不再持有中航实业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T31401911 号），经其审核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中天泽实业，转让价格为 5,132.00 万元，转让标的评估值为 5,131.27 万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0年3月25日，比特有限取得了中航深圳出具的《致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确认比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深圳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2021年9月26日，比特技术取得了中航国际出具的《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比特技术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比特技术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时虽未制定改制方案及当时未取得有权部门对改制方案的批准，但比特有限在连年亏损的前提下经上级股东批准引入外部资本，借助外部资本改善经营状况，并且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备案；比特技术已就2016年增资取得了改制行为有权机关中航国际的确认，确认2016年增资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一：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国企改革是否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职工大会审议等程序，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国企改革是否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职工大会审议等程序，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中航国际是否属于有权机关、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历史沿革中的改制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国企改革是否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职工大会审议等程序，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国企改革是否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职工大会审议等程序，是否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



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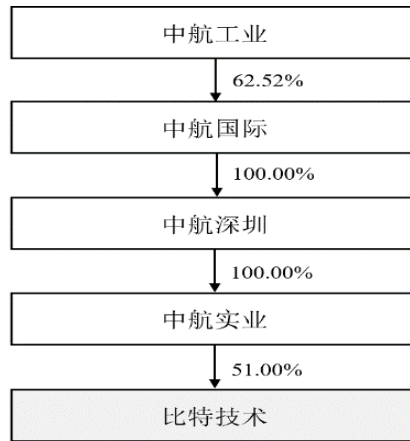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改制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履行程序	发行人程序履行情况
审计	2016年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639.83万元。
评估及评估备案	2016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比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2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备案。
职工大会审议/听取职工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6年改制前后公司主体未发生变更，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依法存续，工作年限、福利待遇按照原劳动合同执行，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因此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程序。本次改制事项已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未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2016年改制已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亦已经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备案；因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发行人2016年改制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审议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未制定改制方案，且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 2. 中航国际是否属于有权机关、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2016年5月增资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增资无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有效期为2011年1月8日至2019年3月2日）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根据《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和《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除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董事会试点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包括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批准清理整合公司内部过多层级、过多数量子企业的方案，批准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包括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批准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对以公司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辅业改制方案和分离公司办社会机构方案作出决议。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4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号）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所出资企业就审批国有企业增资事项存在职权划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改制，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

鉴于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中航工业的下属子企业，且不属于中航工业的重要子公司，且中航工业属于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属于必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出资企业中航工业有权决定。

## （2）根据中航工业当时有效的文件规定，中航国际属于有权机关

根据发行人2016年改制时适用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航空规[2012]104号），中航国际系发行人2016年改制的有权核准机关，具体理由如下：

第十条规定，所属单位的主业内长期股权投资，原则上应占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或者投资前与其它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对投资项目的控制，或者满足投资单位特定战略意图，并按照以下方式管理：（一）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累计投资金额占投资单位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6%以下或2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实行集团公司备案管理；（二）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累计投资金额占投资单位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6%（含）以上且2千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核。

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决策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第二十条规定，……（二）所有不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核但需履行资产评估或其他形式审查的投资项目，应将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按相应要求报集团公司备案。……

另根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国际规划[2015]17号，有效日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第二条规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视同中航国际直接投资。

根据中航国际公开披露文件，中航国际2015年末净资产6,871,950.5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投资单位对被投资企业累计投资金额为6,500.00万元，低于投资单位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6%。

因此，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航空规[2012]104号）的规定，中航国际属于发行人2016年改制的有权核准机关。

### （3）根据中航国际当时有效的文件规定，中航国际属于有权机关

①根据2016年适用的中航国际文件规定，比特有限改制应报项目原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2016年增资时适用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国际规划[2015]17号，有效日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第十九条的规定，“（一）投资项目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资项目单位或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投资调整方案或处置建议，报项目原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1、政策、市场、国际政局等外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并导致项目决策时的重要预期发生改变；2、相关利益主体严重违约，损害或可能损害出资人利益的；3、中航国际或投资企业战略调整使项目不再符合发展方向的；4、发生其它重大事件使投资目的难以达成的。”，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企业清理和扭亏工作的通知》第一部分第（二）项规定，“……对于连续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及时清理、关闭。……”

自2013年起至2015年比特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当初投资比特有限的目的已较难实现，故中航国际同意，由外部投资者或其他股东向比特有限增资5,000

万元。2016年5月，比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引航物资及部分原股东认购。增资完成后，引航物资为比特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1848%，中航实业持有比特有限19.125%的股权，不再为比特有限控股股东。

②根据2009年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航国际文件规定，中航国际系取得比特有限股权时的原决策机构

2009年12月，中航国际的下属公司中航深圳以4,75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美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风华比特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2009年股权转让”），中航深圳成为风华比特的控股股东。2012年9月，为完成军品业务的内部整合，中航深圳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实业。2012年12月，中航实业以6,5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航深圳持有的比特有限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深圳调整对比特有限的投资，通过中航实业间接持有比特有限51%的股权。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中航国际前身，根据2009年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航技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航技投字[2006]235号，有效期限为2006年6月30日至2011年2月24日）第十一条规定，“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需要向其相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的投资，是指一次性对外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5%，或者虽然未超过5%但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第八条规定，“总公司企业管理一部归口管理以地区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名义进行的投资，并负责地区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的制订、修改和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并决定项目主管单位、投资方式、投资额、管理方式等事项。”

鉴于2009年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500万元，故依据上述规定，2009年股权转让需上报中航国际企业管理一部，并经中航国际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因此中航国际为2009年中航深圳取得比特有限股权时的有权审批机构。

因此，鉴于中航深圳最初投资比特有限时由中航国际审批，且中航国际为中航深圳最初投资比特有限的有权审批机构，故依据《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国际规划[2015]17号，有效日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第十九条的规定，中航国际为 2016 年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同时，中航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比特技术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比特技术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 （4）已上市项目有权机关认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资审批程序	有权部门认定
1	云路股份 (688190)	2015 年云路股份自云路新能源分立时，云路新能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取得主管单位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批复意见。本次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全资二级子公司，为云路股份的主管单位，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有权对云路新能源分立新设云路股份的事宜进行审批。 2021 年 5 月 20 日，云路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出具说明，确认“发动机控股有权对云路新能源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云路股份事宜进行批复，云路新能源分立履行的批复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	2016 年增资改制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已经中航国际批复，并在中航工业完成备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中航国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比特技术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中航国际作为中航工业的二级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管单位，依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2）、《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2015）等文件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有权对发行人增资改制的事宜进行审批。

综上所述，中航国际系发行人 2016 年改制时的有权审批机构，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法律效力充分。

### 3. 历史沿革中的改制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属于企业改制，存在未制定改制方案的程序瑕

疵，但鉴于：

（1）自2013年起至2015年比特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控股股东中航实业当初投资比特有限的目的已较难实现，继续向比特有限增资既不符合中航工业内部对外投资的规定，亦不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为降低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故其放弃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权利，并同意由其他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增资5,000万元，以帮助比特有限渡过危机。

（2）2016年增资后，比特有限经营状况借助外部资金得到有效改善，并逐步扭亏为盈，避免了国有资产继续贬值的后果。

（3）2016年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已经中航国际批复，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亦经中航国际、中航工业备案。

（4）2016年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0.92元，增资价格大于每股净资产。

（5）2016年11月28日，中航国际向上级股东中航工业提请《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中航国际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深圳所持中航实业100%股权。该请示及后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均明确列示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退出比特有限控股权（中航实业持有比特有限19.125%股权）事项。2016年12月1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号），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东中航实业100%股权，转让后，中航深圳不再持有中航实业的股权。

（6）2020年3月25日，中航深圳出具了《致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确认比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深圳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7）2021年9月26日，中航国际出具了《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比特技术该次增资的事宜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发行人

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综上，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时虽未制定改制方案及当时未取得有权部门对改制方案的批准，但比特有限在连年亏损的前提下经上级股东批准引入外部资本，借助外部资本改善经营状况，并且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资的目的；比特有限已就2016年增资取得了其改制行为有权机关中航国际的确认，确认对2016年增资行为无异议，发行人因该等改制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引航物资和智能装备基金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智能装备基金未直接增资而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间接持股比特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引航物资的增资行为是否系股份代持，比特有限国企改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 引航物资和智能装备基金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

#### **（1）引航物资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

比特有限为智能装备基金筹建阶段储备的投资项目之一。2016年初，薄晓明了解到发行人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同意发行人引入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以清偿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薄晓明作为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筹建方，与比特有限原股东、智能装备基金部分出资人和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接洽。由于当时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及设立，薄晓明向比特有限及其原股东引荐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姚延中，并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即姚延中通过其控制的引航物资对比特有限进行增资。同时，姚延中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智能装备基金3亿元出资份额。

为确保基金成立后不丧失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机会，2016年4月20日，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以引航物资的增资价格并加计年化18%收益率收购引航物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作设立基金涉及引入其他投资方，基金是否能够设立尚具有不确定性，基金的募集规模及投资决策程序不明确，未来基金是否可通过该项投资决策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2）智能装备基金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智能装备基金于2016年8月22日成立，由中航产业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定位为重点投资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智能装备等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私募基金，入股比特有限主要是基于看好比特有限的业务及管理团队，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2016年12月，智能装备基金通过收购引航物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比特有限股权。智能装备基金入股比特有限时，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同为智能装备基金有限合伙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智能装备基金通过收购引航物资股权方式间接投资持有比特有限股权，已按照当时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投委会表决通过。

## **2. 智能装备基金未直接增资而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间接持股比特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引航物资退出原因**

经访谈引航物资相关人员、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人员，并经核查公开披露信息，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于2016年期间涉及与比特有限无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并因该等纠纷导致姚延中处于被羁押状态，因此引航物资存在退出诉求。

同时，因该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姚延中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亦无法履行其于智能装备基金的实缴出资义务，于2017年6月退出智能装备基金。

### **（2）引航物资未直接转让比特有限股权的原因**

2016年5月底，比特有限原股东陈飞以公司增资纠纷向比特有限及引航物资提起诉讼，主张对比特有限该次增资原股东认缴增资金额以外的其他出资额行使优先认缴权，并要求撤销比特技术2016年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商事变更登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7日对该案作出（2016）粤0305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不存在瑕疵，决议内容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陈飞的全部诉讼请求。

由于上述诉讼导致当时比特有限股权被司法冻结，引航物资无法直接转让其持有的比特有限股权，故通过转让引航物资的股权回笼资金。2016年11月及12月，姚俊、陈美玲与智能装备基金签订《关于杭州引航物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智能装备基金以3,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装备基金成为引航物资的股东。2018年9月14日，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1848%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

因此，智能装备基金通过受让股权方式间接取得比特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

### 3. 引航物资的增资行为是否系股份代持

#### （1）引航物资增资行为具有真实的投资背景

经访谈确认并通过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通过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姚延中在获悉比特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比特技术业务及团队的认可，决定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一引航物资参与比特有限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背景。

#### （2）引航物资支付的增资款均为自筹资金

经核查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控制的公司。因此，引航物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姚延中的自筹资金。

经访谈确认，引航物资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

#### （3）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前述“引航物资入股比特有限的背景”所述之增资入股背景，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具有商业合理性。引航物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可通过该协议进一步明确投资收益预期，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并可在未来转让后，仍可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身份获取该项



目的投资收益；中航产业投资作为基金发起及募集方，如基金未来成功设立，可通过该协议保留对优质标的企业的投资机会，符合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项目锁定需求。

同时，《股权收购协议书》未约定引航物资增资取得的股权所有权应归属于基金，亦未对该等股权的表决权或收益权进行特殊约定，双方基于各自投资收益诉求达成关于收购的约定，该等商业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综上所述，引航物资的增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比特有限国企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具有真实的改制背景**

2016年初，比特有限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财务亏损、现金流紧张，向其股东中航实业申请借款或增资。在当时中航工业在集团内推行“两清两控”的背景下，中航国际基于积极落实“清理两金占用、盘活低效非主业资产、精简管理费用”和“瘦体健身、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不同意向比特有限继续增资，因此作出同意比特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改制决定。据此，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是以维护企业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符合当时解决企业经营危机的特殊背景。

同时，基于集团“两清两控”的指导原则，比特有限的股东中航实业已于2015年10月作出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启动中航实业的改制工作。

综上，比特有限2016年增资具有真实的改制背景，并以维护企业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出发点，其改制流程虽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存在规避国资监管法规的主观意图。

##### **（2）比特有限国企改制过程不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

根据比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比特有限2016年5月增资时的增资方包括新增股东引航物资，以及原股东金叶投资、寻味空间、广东科创、风华高科、胡宾、胡忠、何涛、郭军华、胡斌奇、刘昌辉、黄斌、李建南、周宝定、王赞东、黄志煌、郑春华、张芹、瞿定久。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管理

层是指转让标的企业及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根据引航物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引航物资进行穿透核查，结合本所律师对引航物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2016年5月，引航物资向发行人增资时，其股东为姚俊、陈美玲，实际控制人为姚延中，该等人员未曾在比特有限及比特有限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任职，均不属于比特有限及比特有限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比特有限其他参与认缴2016年增资的原股东不属于比特有限及比特有限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综上所述，比特有限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 （四）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中航实业关于2016年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发行人、中航实业、中航国际关于2016年增资的请示文件及批复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关于2016年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取得并查阅中航工业、中航国际关于投资管理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开披露文件；
- （5）取得中航国际、中航深圳关于2016年增资的确认函；
- （6）查阅比特有限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
- （7）取得发行人关于2016年增资及改制职工安置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与引航物资等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引航物资实际缴纳出资的凭证；

（9）取得引航物资出资发行人前的银行流水，确认引航物资向发行人实际缴纳的投资款的出资来源；

（10）取得引航物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及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卫国进行访谈，确认引航物资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引航物资对发行人出资的实际来源、引航物资后续退出等事项；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引航物资、比特有限原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2）取得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核查比特有限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交叉比对引航物资的股东情况；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陈飞与比特有限相关诉讼情况及股权冻结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改制已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亦已经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备案。因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发行人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审议程序。但发行人未制定改制方案、未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中航国际系发行人 2016 年改制的有权审批机构，由其出具确认函的法律效力充分。

（3）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时虽未制定改制方案及当时未取得有权部门对改制方案的批准，但比特有限在连年亏损的前提下经上级股东批准引入外部资本，借助外部资本改善经营状况，并且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资的目的；比特有限已就 2016 年增资取得了改制行为有权

机关中航国际的确认，确认对 2016 年增资行为无异议，发行人因该等改制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智能装备基金未直接增资而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比特技术股权具有合理性。

（5）引航物资的增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6）比特有限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原管理层违规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比特电子系发行人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2021 年净资产-31.21 万元，净利润-4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北京金帛达科贸有限公司；（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多为股权投资类；（3）晨鹰军泰系金诗玮任董事长的企业，智能装备基金持有其 20% 股权。目前，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与晨鹰军泰、陈耀武涉及诉讼纠纷。晨鹰军泰主营业务为智能军警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1）比特电子的业务定位，成立时间较长但目前仍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是否涉及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2）简要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股权投资类平台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3）结合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等，说明是否系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晨鹰军泰的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4）晨鹰军泰涉诉背景、诉讼进展情况，涉诉事项是否导致智能装备基金和金诗玮是否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比特电子的业务定位，成立时间较长但目前仍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是否涉及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

## 高管的任职资格

### 1. 比特电子的业务定位，成立时间较长但目前仍亏损且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比特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比特电子设立之初的目的是从事民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比特电子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由于公司成立后投资的民用安防项目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房租、水电、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存货毁损报废等日常经营费用开支较多，但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截至 2019 年初，比特电子已累计亏损 575.52 万元。

报告期内比特电子未再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日常支出较大，因此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 2. 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是否涉及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 （1）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帛达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金帛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金帛达经核准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83.3333% 股权。

#### （2）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金帛达因未接受 2005 年度企业年检，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后均已无实际经营。因金帛达 2005 年 4 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朝三税限改[2020]53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限金帛达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前改正。同日，金帛达自行申报并缴纳行为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针对金帛达的前述行政处罚，鉴于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仅要求金帛达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数额较小，该等处罚措施并未达到上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同时，该主管税务机关亦未依法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金帛达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除前述 1,0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金帛达不存在其他因涉及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导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

经核查，自金帛达设立至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于金帛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职务，且金帛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简要梳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股权投资类平台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及业务划分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智能装备基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包括：

主要资产板块类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运营
股权投资类	深圳伟石控股有限公司	伟石控股	投资管理	否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产业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	是
	深圳中天泽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否
	深圳中天泽实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泽实业	投资管理	
	深圳中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否
	深圳中天泽国际控股有限	-	投资管理	否

主要资产 板块类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 运营
	公司			
	深圳市中航创新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	投资管理	否
	深圳图灵智能装备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否
实体经营类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天泽智能装备	通航飞机，无人机、 控制站及其应用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 售	是
	深圳市中天泽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	计量认证；环境与可 靠性试验；电子电工 产品检测	是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 司	华东光电深圳	通航飞机，无人机、 控制站及其应用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 售	是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在海伦哲的履职已受限，因此未将海伦哲列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海伦哲主要从事包括高空作业车、电力应急保障车、军品及消防车等在内的特种车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划分清晰。

## 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中，股权投资类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实体经营类企业中，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的生产与销售，深圳市中天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软硬件的测试，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及其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其以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

### 3. 股权投资类平台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投资类平台对外投资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通航飞机，无人机、控制站及其应用系统	50.00%
2	深圳铢宝益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黄金珠宝门店提供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开发智慧零售 SaaS 系统	30.00%
3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军警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20.00%
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武器装备弹药、引信、固体火箭发动机复合推进剂及发动机、武器装备系统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3.64%
5	东土科技（300353）	专注于工业互联网技术及产业，主要产品有芯片、工业服务器、交通服务器、边缘服务器、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云平台、作战指挥系统、战术通信终端等产品	2.32%

注：东土科技持股比例来源于东土科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包括股权投资类及实体经营类，相关业务划分清晰，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股权投资类平台未投资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

（三）结合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等，说明是否系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结合晨鹰军泰的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结合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等，说明是否系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

（1）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9	20.00%
2	嘉兴同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16.56%
3	邵怀	70.56	10.16%
4	陈耀武	66.11	9.52%
5	邵玮	64.58	9.30%
6	吴永敏	35.00	5.04%
7	嘉兴晨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3	4.54%
8	朱丽霞	22.22	3.20%
9	嘉兴硅谷天堂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3.20%
10	九知信息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83	3.00%
11	蒋荣欣	20.00	2.88%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2.40%
13	李灵丽	15.42	2.22%
14	李响	15.42	2.22%
15	田翔	10.00	1.44%
16	岳猛	10.00	1.44%
17	周凡	10.00	1.44%
18	楼骏	5.07	0.73%
19	温舒庭	4.93	0.71%
<b>合计</b>		<b>694.44</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鹰军泰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金诗玮	董事长	智能装备基金委派
2	邵玮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晨鹰军泰管理层股东委派
3	陈耀武	董事	晨鹰军泰管理层股东委派
4	蒋荣欣	董事	晨鹰军泰管理层股东委派
5	薄晓明	董事	智能装备基金委派
6	岳猛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总经理任命
7	汪泽伟	销售总监	总经理任命
8	潘红平	研发总监	总经理任命

（2）晨鹰军泰不属于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与晨鹰军泰及陈耀武、邵玮等原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4 条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原股东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部分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决议通过（且应包括智能装备基金委派董事的表决赞成）。鉴于智能装备基金于董事会不享有过半数董事席位，因此无法控制晨鹰军泰董事会。

根据《关于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4.2.5 条约定，智能装备基金作为投资方，对于“任何有关投资方的权利、特别权利或权力规定的修改、变更或增加此类条款、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附件的任何修订、重新签署或终止；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方权利和利益相关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变更或增加；公司分立、清算、解散、结束、停业或终止……”等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根据智能装备基金确认，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相关约定主要为维护智能装备基金作为财务投资方的投资利益，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的常规惯例，无法确保智能装备基金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实现控制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装备基金持有晨鹰军泰 20.00% 股权，持有股权比例较低且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智能装备基金作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晨鹰军泰股东会。

综上所述，鉴于智能装备基金无法控制晨鹰军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因此晨鹰军泰不属于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

## 2. 结合晨鹰军泰的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晨鹰军泰的业务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方面	晨鹰军泰	发行人
1	主要产品	面向军警系统的智能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专注军工信息化领域的执勤装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查勤系统、实弹射击自动报靶系统、射击瞄准轨迹采集系统、哨位集成箱产品系列、值班员在岗状态监测系统	各类军用通信设备，可用于固定或移动应用场景，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网络交换设备、IP 程控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和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等
2	下游应用领域	广泛应用于武警部队和解放军各军兵种，满足部队营院安全保卫、执勤管控、区域防御、警卫守卫、临时布防和应急处突等任务需求	解决军方客户在通信传输和交换等领域的通信保障问题



序号	主要方面	晨鹰军泰	发行人
3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为武警部队	中国电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军方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晨鹰军泰总经理访谈确认，晨鹰军泰与比特技术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晨鹰军泰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 （四）晨鹰军泰涉诉背景、诉讼进展情况，涉诉事项是否导致智能装备基金和金诗玮是否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 1. 晨鹰军泰涉诉背景及诉讼具体情况

2017年9月21日，智能装备基金与晨鹰军泰及其股东陈耀武等人签订《关于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已向晨鹰军泰支付增资款43,268,581.83元。2017年11月24日，晨鹰军泰就智能装备基金增资入股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智能准备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双方涉及的诉讼进展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概况	诉讼主要内容	诉讼进展
1	原告智能装备基金与被告晨鹰军泰的增资纠纷	2020年6月12日，智能装备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晨鹰军泰向智能装备基金返还部分增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021年6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35113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程序中。
2	原告智能装备基金与被告陈耀武的增资纠纷	2020年6月12日，智能装备基金以陈耀武未履行《关于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义务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陈耀武以1,761.83万元的转让价格向智能装备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晨鹰军泰9.52%的股权；陈耀武向智能装备基金支付违约金216.34万元。	2021年6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35134号），判决陈耀武向智能装备基金支付违约金21.63万元，并驳回智能装备基金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程序中。
3	原告陈耀武等与被告智能装备基金、被告金诗玮的增资纠纷	2021年1月，陈耀武等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智能装备基金支付违约金216.34万元，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9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辖终1582号），裁定本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

序号	诉讼概况	诉讼主要内容	诉讼进展
			案尚未开庭审理。

## 2. 涉诉事项是否导致智能装备基金和金诗玮是否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上述晨鹰军泰相关诉讼案件中，关于原告智能装备基金与被告晨鹰军泰的增资纠纷，以及原告智能装备基金与被告陈耀武的增资纠纷，智能装备基金均作为案件原告，金诗玮非案件当事人，案件诉讼请求均不会导致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关于原告陈耀武等与被告智能装备基金、被告金诗玮合同纠纷，陈耀武等九名原告请求智能装备基金以相应价格向九名原告转让晨鹰军泰相应股权，并请求支付的违约金合计 216.34 万元，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原告诉讼请求，如智能装备基金向九名原告转让晨鹰军泰相应股权，九名原告需向智能装备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约 3,701.32 万元。因此，如该等诉讼请求均获得法院的支持，智能装备基金据此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应远高于原告请求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承担的违约金。此外，根据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鹏都财审字（2022）085 号《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装备基金的净资产为 68,464.75 万元。综上，该案件不会导致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综上，晨鹰军泰相关诉讼不会导致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比特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比特电子经营情况的说明；
- （3）查阅比特电子相关财务报表；
- （4）查阅金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金帛

达的历史沿革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于金帛达担任职务；

（5） 查阅税务机关对金帛达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金帛达缴交罚款的凭证，核查金帛达受到行政处罚及缴纳罚款情况；

（6） 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核查金帛达注销情况；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核查金帛达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关于金帛达相关事项的说明；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平台对外投资的企业；

（11）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领域划分情况；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晨鹰军泰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高管情况；

（14） 查阅智能装备基金对晨鹰军泰的《增资协议》，审查协议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事项的约定；

（15） 查询晨鹰军泰官网（<http://www.cyarmy.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阅晨鹰军泰的业务介绍、主要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总结归纳其产品及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并与发行人主要产

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进行比对；

（16） 查阅晨鹰军泰与智能装备基金相关诉讼的诉讼文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裁判文书，了解诉讼进展情况；核查是否涉及智能装备基金、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的情形；

（17） 取得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鹏都财审字（2022）085 号《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智能装备基金的净资产规模；

（18） 取得智能装备基金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金诗玮的《个人信用报告》；

（19） 对晨鹰军泰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晨鹰军泰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晨鹰军泰的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等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比特电子设立之初的目的是从事民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比特电子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报告期内比特电子未再对外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日常支出较大，因此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金帛达不涉及生产经营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布局划分清晰，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竞争或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投资类平台未投资与发行人类似的企业。

（3） 晨鹰军泰不属于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鹰军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鹰军泰相关诉讼不会导致智能装备基金或金诗玮面临较大债务风险。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中天泽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天泽集团将其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获得授权后，主要将其用于企业内部形象管理和外包装物标识等简单辅助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2）商标授权是否具备排他性，许可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方案、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不能使用上述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中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1. 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天泽集团具体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36092717	9	中天泽集团	2019.10.14-2029.10.13
2		36091200	12	中天泽集团	2019.10.14-2029.10.13
3		36078418	38	中天泽集团	2019.10.07-2029.10.06
4		35978686	35、36	中天泽集团	2019.09.21-2029.09.20
5		35971169	42	中天泽集团	2019.08.28-2029.08.27



对于发行人而言，被授权商标在身份辨识的环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开展并不起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如下：



中天泽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设计了“”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形象管理、对外宣传及日常办公等，未在最终产品上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业务环节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 2. 被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由于“”商标系中天泽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中天泽集团品牌形象方面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与中天泽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同时使用上述商标，故中天泽集团并未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该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核心资产，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形象管理、对外宣传（例如宣传册）及日常办公（例如文件袋）等方面，该等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必备要素，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天泽集团签署长期许可协议，中天泽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二）商标授权是否具备排他性，许可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方案、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不能使用上述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商标授权是否具备排他性，许可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天泽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许可方	中天泽集团
被许可方	比特技术
许可费	0 元
许可方式	普通许可，许可方同时授予被许可方对其附属企业进行再许可的权限，本条所称“附属企业”指被许可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许可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方案	双方一致同意，为确保被许可方正常业务经营稳定性，在前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经被许可方书面提出续期申请，则本协议的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

基于中天泽集团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中天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集团成员，亦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故中天泽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许可为非排他性许可。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中天泽集团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方案、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不能使用上述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被许可商标，发行人与中天泽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了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期限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5日。为确保比特技术正常业务经营稳定性，在前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经比特技术书面提出续期申请，则协议的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10年。同时中天泽集团进一步承诺负责维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履行相关登记、注册、续期、许可等维持知识产权的必要手续并承担与维持该等商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或款项。相关许可协议约定可确保期满后发行人续期使用商标。

鉴于许可使用的商标仅用在并且其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形象管理、对外宣传及日常办公等方面，发行人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及获取订单，并不依赖发行人将

商标、经营集团的归属等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而是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积极参与潜在客户的招标、商业谈判，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取得合作及获取订单，该等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必备要素，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如不能使用上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结合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中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经许可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形象管理、对外宣传（例如宣传册）及日常办公（例如文件袋）等方面，未在最终产品上使用。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考虑到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生产经营对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中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天泽集团的商标注册证书、中天泽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证明，核查许可期限、续期等条款；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办公场所、宣传册等资料，了解被许可商标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与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商标使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该等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2）商标授权不具备排他性，许可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许可约定可确保期满后发行人续期使用商标，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如不能使用上述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中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 6.1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其中畅艺峰、邹旭军均为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并均在华为、中兴等企业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发行人的 SPTN 设备和华为 SPN 设备均以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为基础；（2）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逐渐建立起网络通信类和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两大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发展重心也由综合接入设备等综合型军用通信设备向网络交换、网络传输和通信终端等新一代军用通信设备转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7-2018 年，发行人与总体单位航天科技一起了解某军种网络通信行业痛点，并逐步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研制成功 SPTN 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目前的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过程、是否对畅艺峰、邹旭军存在重大依赖；（2）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特殊约定；（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

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目前的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过程、是否对畅艺峰、邹旭军存在重大依赖

### 1. 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军工通信领域，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依托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出多款军用通信系列产品，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发展经历了技术积累阶段（2002 年至 2014 年）、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和全面发展阶段（2019 年至今）三个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周期	主要功能及组成	技术体制	核心技术
1	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	技术积累阶段（2002 年至 2014 年）	传输交换与业务处理合一的综合性军用通信设备。由多个业务网元设备组成 SDH 光传输环网，实现网络数据传输、内部语音通信、对舰外无线通信等功能。	网络传输交换：数字同步体制（SDH） 语音业务处理：电路交换体制	基于电路交换的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 SDH 传输与话音交换业务集成设计技术。
2	综合接入设备	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	传输交换与业务处理合一的综合性军用通信设备。由中心通信节点机、多个分支节点机和指挥语音终端组成，为用户提供以太网交换，语音通话、语音通播等 IP 语音调度功能。	网络传输交换：IP 分组交换体制 语音业务处理：基于 IP 的软交换体制	基于分组交换的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
3	IP 程控交换设备及模块系列	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和全面发展阶段（2019 年至今）	属于综合接入设备的简化版本，实现 IP 语音业务接入、交换、处理的军用通信设备。包含 IP 程控交换机、小型化 IP 程控交换机、IP 程控交换组合等系列产品，根据用户使用场景进行选配。支持 IP 终端、模拟电话等多种用户的接入，具备语音调度、会议、专线及语音对外互联互通等功能，主要应用	语音业务处理：基于 IP 的软交换体制	基于分组交换的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周期	主要功能及组成	技术体制	核心技术
			于车载指挥调度场景。		
4	网络交换设备及模块系列	全面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实现二三层分组交换的国产化路由交换设备。包含国产化加固型以太网交换机、VPX 网络交换模块等系列产品。 公司的路由交换产品针对恶劣条件和极限环境设计，可应用于车载、舰船、航空器等多种机动平台，为各军种部队提供高可靠性的通信保障。	IP 分组交换体制	国产化加固技术
5	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系列	全面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运用音频、视频等多媒体传输、处理技术，服务于部队作战指挥的通信保障设备。包含音视频服务器、音视频终端、音视频解码设备、音视频编码设备等端到端系列产品。 可提供音视频指挥、音视频会议、视频监控、集中显控、程控语音等业务服务，支持全军音视频技术规范，具备高抗干扰、弱网对抗能力，满足部队全天候的作战指挥需求。	基于 IP 的多媒体子系统（3GPP IMS）体制、全军视频指挥系统技术规范	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 全景视频图像处理技术； 无线传输信道条件下前向纠错码技术； 超低带宽条件下的音频传输技术。
6	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系列	全面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用于构建新一代军用智能通信网络的通信保障设备。包含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和模块系列产品。	软件定义网络（SDN）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 业务和信道智能感知技术； 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 业务分级保证及自动高抗毁重组技术； 软硬件国产化自主可控技术。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即深耕军工通信领域，参与多项国防建设项目，先后自主研发出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综合接入设备、IP 程控交换设备及模块系列、网络交换设备及模块系列、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系列、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系列等多款军用通信设备，涵盖了军用网络传输、网络交换和音视频指挥调度领域多个世代技术体制产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研发过程中，逐渐积累和形成了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业务智能感知技术、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和自动抗毁重组、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无线传输信道条件下

前向纠错编码技术、超低带宽条件下音频传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 2. 目前的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过程

2015 年以来，为适应军工通信领域细化分工的行业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等方式，逐渐建立起网络通信类和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两大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发展重心也由综合接入设备等综合型军用通信设备向网络交换、网络传输和通信终端等新一代军用通信设备转变。发行人通过参与多项国防重点建设项目，逐渐形成了网络通信和音视频指挥调度两大核心技术平台。

### （1）网络通信类技术研发平台的形成过程

从 2016 年开始，针对客户车载指挥通信系统“小型化、单元化和模块化的要求”，公司依托已有的 IP 分组交换成熟技术，先后研制出多型加固型以太网交换机、VPX 以太网交换模块等产品。

2016 年下半年，公司组织骨干研发人员组成需求调研团队到客户研究院、部队、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相关院所，开展通信网络需求调研。通过大半年的学习、了解、讨论，识别到现有军用通信网络的痛点，明确了网络智能化、高抗毁等产品机会和方向。

2017 年，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原理样机的研制，并在年底完成第一阶段功能验证工作，验证了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方案的可行性。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第二阶段的研制和功能验证工作，初步形成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业务和信道智能感知、有无线统一组网、自动抗毁重组等核心技术。同年，在国防某重大项目的方案竞标中，公司以较大的技术方案优势，从众多实力强劲的竞标单位中脱颖而出，取得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参与此重大项目的工程研制资格。

2019 年，在重大项目的单机比测中，公司凭借功能全面性、技术指标优异性、综合性能优势等，再次取得第一名的成绩。

从 2019 年到 2021 年，跟随国防重大项目的进度，公司先后完成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工程研制、状态鉴定工作，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标志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及其应用的四个核心技术成熟，公司智能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形成。

## （2）音视频指挥调度类技术研发平台的形成过程

2015 年，针对军方音视频原有通信设备种类繁多、维护使用复杂、互联互通困难的现状，公司展开了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的研制。平台采用基于 IP 的多媒体子系统（IMS）体制，代替原有的软交换体制，实现“控制与业务分离、固网与移动网融合”。在 IMS 体制下，接入的终端类型及媒体信息更加丰富，可以支持高清音视频、多媒体会议、即时消息等多种类型的通信手段。公司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的试制样机于 2016 年完成研制，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逐渐形成并得到初步应用。

2017 年，在国家某重大项目中，公司承接了某型号末端车音视频指挥设备的研制生产任务。作为公司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的第一款应用产品，实现了对末端车的音视频直接指挥。该产品于 2019 年通过部队状态鉴定，同年开始批量装备部队。

2018 年，公司承接了某型号指挥车音视频指挥设备的研制生产任务。在设备形态上，该产品采用了设备小型化、板卡化的设计理念，自主研发了板卡化音视频服务器。在功能上，该产品将音视频通信、话音指挥、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专线等业务能力融合于一体，确保音视频指挥业务全面覆盖上级、本级、末端车。在性能上，“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无线传输信道下前向纠错编码技术”等技术得到应用，较好的解决了车载环境中的通信保障问题。该产品于 2020 年通过部队状态鉴定，并批量装备部队。该产品通过定型鉴定，标志着公司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及相关技术满足部队车载应用场景的需求，有无线融合话音通讯技术和图像处理等技术逐渐成熟，无线传输信道条件下前向纠错编码技术和超低带宽条件下音频传输技术逐渐形成并初步应用。

2018 年，在国家某重大项目中，公司承接了某型号音视频指挥设备的研制生产任务。该型号任务是部队 XX 三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音视频指挥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视频采集与 IP 化、视频指挥、视频监控、视频投屏等功能。该项目所研制的音视频指挥设备包括：音视频通信节点设备、音视频终端、音频终端、流媒体模块，是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在固定指挥场景的全面应用。产品于 2021 年通过部队状态鉴定，并批量装备部队。该产品成果通过鉴定，标志着公司音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及相关技术的成熟。

### 3. 公司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的重大依赖

####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流程管理及研发质量控制，研发团队由项目经理、技术专家、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等组成，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43 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 92.31%。研发类人员以工程师和技术员为主，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技术方案论证、软件/硬件开发、初样/正样样机研制和系统测试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结构及各岗位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	占比	岗位职责
1	技术专家	3	2.10%	①负责技术需求调研，制定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总体设计方案； ②负责与总体单位的技术沟通和需求澄清； ③参与产品规划和新产品设计开发策划； ④负责产品总体设计，负责系统设计相关方案的编写，对相关设计进行评审把关； ⑤按质量体系文件和产品研制文件规定执行审核工作； ⑥负责项目设计开发阶段相关技术问题解决方案
2	项目经理	15	10.49%	①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计划制定、组织开发和项目验收； ②负责计划跟踪、风险管理、资源协调、进度和质量把控； ③负责团队的搭建、管理，协调成员关系，组织培训
3	系统工程师	10	6.99%	①负责分管产品项目的论证、立项、方案设计以及对外技术交流、协调工作； ②负责分管产品项目的管理，包括：需求、进度、采购、质量、报价、审价等； ③参与产品项目主要技术评审和关键技术攻坚； ④负责分管产品总体设计
4	软件工程师	56	39.16%	①参与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 ②负责软件需求分析，输出软件需求文档； ③参与产品总体设计； ④负责软件架构和接口设计； ⑤负责软件开发工作，参与软件测试； ⑥参加产品技术评审； ⑦负责软件技术方面的科技攻关； ⑧参与系统联调测试和系统相关试验，编写调试、测试报告； ⑨参与优化设计和开发流程，提高设计开发质量和速度
5	测试工程师	28	19.58%	①负责部门硬件测试工作及产品测试工作； ②对试验测试的工作质量负责，严格执行测试规程、测试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	占比	岗位职责
				标准及相关测试准则； ③严格按照规定编写测试报告及相关文档，对试验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④负责编写硬件及产品的改进建议及相关报告，提交项目组
6	硬件工程师	28	19.58%	①参与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 ②负责产品硬件总体设计； ③参加产品及技术评审，负责硬件技术方面科技攻关； ④负责复杂硬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过程的实现； ⑤负责复杂硬件原理图设计，对 PCB 布局、布线提出要求
7	结构工程师	3	2.10%	①参与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 ②负责产品结构总体构思和系统结构设计实施； ③参加产品及技术评审； ④负责结构技术难点攻关； ⑤负责产品结构和包装的设计和验证； ⑥负责进行产品的外形设计； ⑦负责相关设计文档、图纸的编制及归档
合计		143	100.00%	-

### （2）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形成来源于公司多年技术积累

公司网络通信类和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两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形成，是公司成立二十年以来，通过自筹资金预研、客户型号研制任务相结合，紧跟军民用技术发展趋势和部队作战实际需求，不断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的，具有明显的延续性、可持续性。公司两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形成，是研发人员的集体智慧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 （3）公司已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相关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必须遵守保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畅艺峰、邹旭军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重大依赖。

### （二）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有无合作研发情形，如存在合作研发，进一步说明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特殊约定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形成了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结项总结报告等



文件资料，以及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软件源代码、元器件 BOM 清单、原理图和试验测试报告等；在专利申请方面，公司形成了专利技术交底书、权利要求书等专利申请材料或专利证书，以及多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相关资料体现了核心技术形成及专利申请的过程，公司核心技术为研发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均属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先后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通信企业工作。其中：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预研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内外 IEEE/OIF/CCSA 等行业标准技术研究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参与分组交换芯片需求分析工作、系统设计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旭军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通信企业工作。其中：2000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曾承担高端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产品研发、SDH设备光传输板应用软件开发、自研分组交换芯片系统方案设计，负责网络传输类产品的产品规划、系统设计、技术攻关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主要参与网络传输系列产品 QoS 特性梳理、自研分组交换芯片竞争性挖潜等工作。

### **2. 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入职后的工作内容及研发成果**

#### **（1）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入职后的工作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在入职发行人后，主要组织研发团队开展全国产化网络产品设计开发，包括国产化平台搭建、有线无线信道融合、SDN 控制器、网络健壮性设计、智能运维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邹旭军在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基于国产化交换芯片和

CPU 的通信网络系统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SDN 控制器高可靠设计、高抗毁设计、控制器分裂合并特性设计、信道感知设计、专用保护特性设计、动静结合隧道技术设计、快速保护倒换设计、电路交换分组交换融合设计等。

(2) 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入职后的研发成果

①发明专利情况

畅艺峰、邹旭军作为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已授权 1 项，即《一种通信网络中生成保护路由方法》，已申请 3 项，分别为《通信网络中使用静默链路的网络隔离故障恢复系统》《一种以初始动态隧道和静态隧道永久存储恢复机制为核心的动静结合方案》及《一种基于 SDN 通信网络故障隧道修复方法》。

②期刊文献发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畅艺峰、邹旭军在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	期刊号	论文作者
1	不同传输模式下多芯片组件串扰的建模与仿真	《通信技术》	CN51-1167/TN；ISSN-1002-8002	畅艺峰、康健、邹旭军、林开、尤海艳
2	一种基于有限状态机的逻辑看门狗实现方案	《信息通信》	CN42-1739/TN	唐启翔、康健、邹旭军、雷群龙、尤海艳
3	融合型通信网络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信息通信》	CN42-1739/TN	邹旭军、畅艺峰、林开、李智荣
4	端到端服务质量保障智能控制系统	《中国新通信》	CN11-5402/TN	邹旭军、畅艺峰、余杰、谭宪文
5	多芯片组件电路封装的频域分析和仿真	《通信技术》	CN51-1167/TN	畅艺峰、邹旭军、董戴、李智荣、雷群龙
6	多芯片组件同步开关噪声的建模与仿真研究	《信息技术与信息化》	CN37-1423/TN	畅艺峰、邹旭军、谭宪文、尤海艳、余杰
7	基于多芯片组件技术实现高电容数字显示电路的计数控制	《信息技术与信息化》	CN37-1423/TN	畅艺峰、邹旭军、李智荣、罗帅、谭宪文
8	多芯片组件电源分配(PDS)的建模与仿真	《通信电源技术》	CN42-1380/TN	畅艺峰、邹旭军、尤海艳、谭宪文、雷群龙
9	多芯片组件 PDS 和 SSN 仿真分析	《信息通信》	CN42-1739/TN	董戴、畅艺峰、邹旭军、林开、余杰
10	基于不同注入信号的集成宽带放大器失效分析	《信息通信》	CN42-1739/TN	董戴、畅艺峰、邹旭军、唐启翔、雷群龙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签署并实际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或包含有关内容条款的情况，原任职单位均未向本人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或类似补偿，本人离职后无需向原任职单位继续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或相关义务；（2）本人于比特技术任职不存在受到任何第三方限制或可能违反本人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协议义务的情形；（3）本人于比特技术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畅艺峰、邹旭军均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经查阅畅艺峰、邹旭军自最后离职单位两年内工资账户明细，畅艺峰、邹旭军均未收到原单位竞业禁止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 **1.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从业经历情况**

军用通信设备研制涉及信息通讯、电子学、精密机械、计算机等多领域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复杂系统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需要学科匹配齐全、专业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支撑。

经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发行人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军用通信设备研发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构成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52.77%。研发类人员以工程师和技术员为主，包括技术专家 3 人、项目经理 15 人、软件工程师 56 人、测试工程师 28 人、硬件工程师 28 人、系统工程师 10 人、结构工程师 3 人，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技术方案论证、软件/硬件开发、初样/正样样机研制和系统测试等。

由于军用通信设备的特殊性，既需要深厚的军品研发经验作为支撑，又需要丰富的通信理论和实践能力。发行人以胡宾、畅艺峰、邹旭军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军用通信产品研发经验，主导或参与过多项重大军品型号研制，有军品项目需求论证、立项研发、定型列装等全流程从业经历，对军用通信装备需求及发展、产品性能与军用场景匹配、军品项目研发管理等具有较深刻认识，有力支撑了公司军用通信产品的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军用通信领域研制经验及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主要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	军工/通信从业经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具体情况
1	胡宾	25年	2002年9月	作为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网络通信类、音视频指挥调度类等产品的规划、研制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主持了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综合接入设备、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等多个军用通信产品的研制工作。
2	畅艺峰	16年	2015年1月	拥有多年华为、中兴等国内一流通信企业从业经历，作为高级系统工程师参与研制的集成芯片和系列产品，已成为业界标杆。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近20篇。2021年被评选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3	邹旭军	22年	2015年6月	拥有多年华为、中兴等国内一流通信企业从业经历，承担传输、数据通信等有线通信产品以及相关芯片的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曾于2013年荣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
4	陈海涛	28年	2002年9月	入职发行人20年，具备丰富的军工通信项目研制经验。
5	刘昌辉	25年	2004年4月	入职发行人近20年，具备丰富的军工通信项目研制经验。
6	郭军华	21年	2009年8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先后担任测试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岗位，具备大型软交换通信系统的开发经验，擅长网络通讯领域的研发。
7	饶志坚	20年	2004年2月	入职发行人近20年，具备丰富的军工通信项目研制经验。
8	朱进才	19年	2018年8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通信行业测试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
9	尹景鹏	19年	2019年1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硬件产品研发经验。
10	李兢涛	18年	2019年12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对组网架构、网络时延优化等方向有深入研究。
11	康国耀	17年	2017年8月	拥有具备丰富的军工产品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
12	李智荣	17年	2016年7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	军工/通信从业经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具体情况
				嵌入式开发经验，对软件的模块化、可移植性有深入理解。
13	尤海艳	16年	2016年10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及交付经验。
14	赵迎春	15年	2018年9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系统工程师等职务，积累大量软件开发专业知识，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交付经验。
15	伍小聪	13年	2015年5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针对现场问题快速提出解决方案。
16	陈正举	13年	2018年5月	具备多年军工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军工产品研制经验。
17	陈千炫	12年	2016年11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通信领域软件开发经历。
18	石功恒	11年	2018年1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历任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研发经理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软件项目研发管理经验。
19	余杰	10年	2016年9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测试及维护经验。
20	胡伟文	9年	2016年8月	拥有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现场调试经验和自动化测试系统设计经验。
21	朱艳丽	9年	2018年8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实践经验。
22	邹斌	7年	2019年2月	拥有多年知名通信企业从业经历，擅长网管架构设计，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根据主要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说明，其于比特技术任相关技术岗位或承担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侵犯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 （五）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的简历、调查表等，了解其在华为、中兴的从业经历及任职情况和入职发行人前后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发行人目前的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形成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专利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
-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入职申请表，了解其从业经历情况；
- （6）取得畅艺峰、邹旭军自最后离职单位两年内工资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补偿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制度、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更迭情况及核心技术平台的形成均对畅艺峰、邹旭军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畅艺峰、邹旭军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

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19.1 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豁免披露公司涉密资质信息、涉密知识产权信息、涉军客户名称、涉军合同的具体内容、涉密政府补助等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相关技术秘密的财务信息，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代称、打包或汇总表述等方式进行了合理披露，对于采用上述手段仍不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规定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请了豁免披露。2021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

根据《暂行办法》及《豁免批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的军工资质、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军品合同内容、军工单位名称、军品研发项目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核发的《豁免批复》，并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综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

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规则》和《41 号准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豁免披露的信息及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相关军工资质，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2） 发行人对国防专利的内容进行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3） 发行人对与军工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方向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军工业务方向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军工业务方向的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4） 发行人对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进行脱密处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军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的实质性判断；

（5） 发行人对涉军客户名称以代号形式进行脱密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的实质性判断；

（6） 发行人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等具体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前述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实质性判断；

（7） 发行人对重大军品合同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汇总和代码的方式披露涉军合同中的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增长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判断，不披露军

品合同具体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

（8） 发行人对军品研发项目及其补贴收入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汇总披露了政府补贴的信息，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9） 发行人对其他涉密文件，如军品合同、审价文件、技术档案、招投标文件、军检文件等，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10）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指标，仅披露衡量核心技术的评价维度和定性化表述，具体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和数据不予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和脱密披露的方式，符合《暂行办法》和《41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豁免批复》的要求，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判断，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三）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采取了较为全面的保密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密载体管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的保密管理等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采用豁免披露和脱密处理后披露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密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

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漏的风险。

#### （四）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公开发行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
- （3）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的涉军产品；
-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涉军客户；
- （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6）查验发行人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及采取的保密防护措施，查阅发行人相关资料及文件；
- （7）查验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漏的风险。

#### 19.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齐备的军工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军工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资质延期安排；（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资质获取情况、未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军工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



## 说明资质延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及证书记载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有效期
1	军工资质证书 1	2022/05/27-2027/05/26
2	军工资质证书 2	2017/03/13-2022/03/12
3	军工资质证书 3	2019/12-2023/04
4	军工资质证书 4	2020/03/23-2023/04/30

上表中，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 2 的原有效期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东莞两地该等军工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 2 有效期顺延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军工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相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重新提交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军工资质证书 2 的申请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军工资质证书 2 尚在有效期内，且其续期的申请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处于证书待领取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军工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资质获取情况、未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受到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开展无需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二）核查情况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的军工资质证书；
- （2）查询广东省国家保密局（<http://www.bmj.gd.gov.cn>）的网站；
- （3）实地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线；
-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实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 （5）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军工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 （6）访谈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军工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开展无需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陈刚  
陈刚

石璠  
石璠

2022年 8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航北特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其他用途登记事项 (一)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2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4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人律信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事项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2022年5月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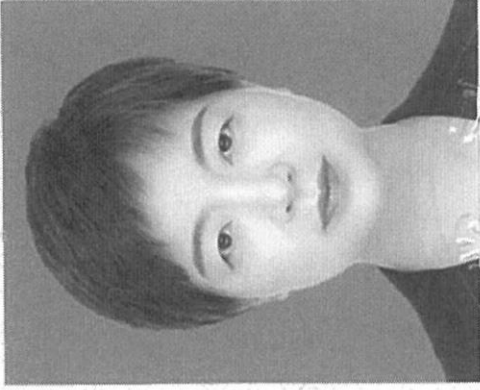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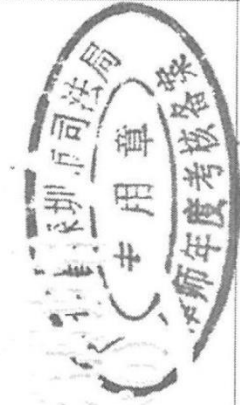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97704090045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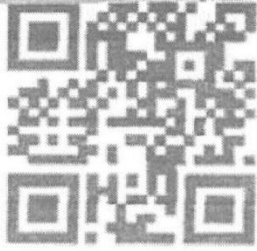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310697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52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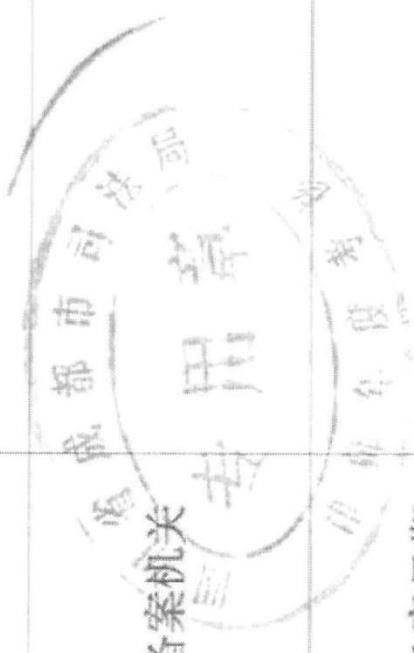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1030219710412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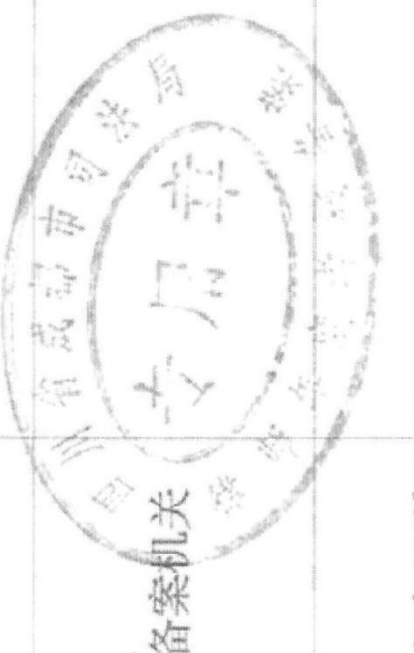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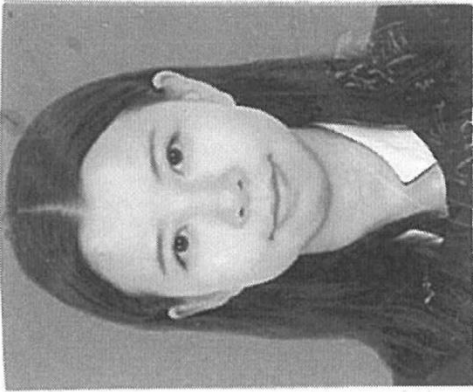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1111345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944030419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石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9860610552X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仅用于中航比特IPO项目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